

九江市庐山茶叶科学研究所文件

庐茶科字〔2025〕20号

签发人 钟蔚

庐山云雾茶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奖补资金 使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战略，加快农产品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庐山云雾茶区域公用品牌整体实力，特制定本资金使用方案。

一、资金来源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6个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5〕15号）文件精神，下达2025年省级农产品品牌建设奖补资金100万元，支持庐山云雾茶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奖补资金优先用于扶持规上茶叶经营主体开展2025年度品牌建设工作。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一）茶产品市场流通

1. **线下销售。**对经营主体茶产品线下年度销售额在 100 万元 -200 万元之间，补助 2 万元；销售额在 200 万元 -500 万元之间，补助 3 万元；销售额超 500 万元，补助 5 万元。全市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若超过，补助资金按比例适当调整。

2. **线上销售。**对经营主体茶产品线上年度销售额在 10 万元 -30 万元之间，补助 1 万元；销售额在 30 万元以上，补助 2 万元。全市补助资金不超过 5 万元，若超过，补助资金按比例适当调整。

（二）庐山云雾茶品牌建设

1. **主体培育。**对新取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称号的经营主体，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全市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若超过，补助资金按比例适当调整。

2. **品牌认定。**对新成功创建中华老字号、江西老字号的经营主体或茶叶品牌，分别补助 3 万元、2 万元。对首次取得有机农产品认证的经营主体补助 0.5 万元；对首次取得绿色食品认证的经营主体补助 1.5 万元。对新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经营主体，补助 1 万元。对新入驻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旗舰店的经营主体，补助 0.5 万元。全市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若超过，补助资金按比例适当调整。

3. **品牌宣传。****线下宣传：**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省会城市、九江市重要交通枢纽、社区梯媒租赁广告位投

放企业茶产品视频广告（含图文）6个月以上的经营主体，按照不超过总投资的30%补助，最高分别补助5万元、3万元、2万元。在省、市（县）中心商务区开设庐山云雾茶展示厅，旗舰店、形象店、专营店等的经营主体，分别补助3万元、2万元，单个经营主体补助不超过8万元。对茶产品首次入驻盒马、华润ole’、山姆、麦德龙等高端商超的经营主体，补助1万元/个；在高端商超设置品牌专柜的经营主体补助2万元/个。对与文旅项目、酒店民宿联名推出定制款茶产品，按照不超过总投资的30%补助，单个经营主体最高补助2万元。与连锁餐饮（门店 ≥ 5 家）或四星级以上酒店签订1年及以上供货协议，且年销售额在10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补助1万元/个。**线上宣传：**对年度内在中央、省、九江市主流媒体开展企业茶产品视频广告（含图文）宣传6个月以上的经营主体，按照不超过总投资的30%补助，最高分别补助5万元、3万元、2万元；对年度在抖音、小红书等社会化媒体平台发布自制庐山云雾茶区域公用品牌或企业茶产品视频条数达50条/年以上或单平台投入资金10万元以上的，单个经营主体补助2万元。全市补助资金不超过20万元，若超过，补助资金按比例适当调整。经庐山市政府相关部门同意编印庐山云雾茶宣传推广读本，原则上予以全额奖补。

4. 品牌包装。鼓励经营主体开展品牌包装系列迭代升级，并按照不超过包装设计总投资30%补助，单个经营主体最高补助3万元。对庐山云雾茶包装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包装设计奖的经营主体，补助1万元/个。全市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若超过，补助资金按比例适当调整。

5. 品牌活动。对参加全国性农博会、茶博会、绿博会、农交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大型活动,按照不超过总费用30%补助,单次补助不超过2万元。对举办/承办市(县)级以上的庐山云雾茶相关茶事、品牌宣传活动的经营主体,按照不超过总费用的30%补助,单次补助不超过3万元。对参加国家、省、市(县)级茶叶赛事评比获奖的经营主体,每项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补助。对赞助市(县)级以上赛事活动的经营主体,按照不超过总投资的30%补助,单次补助不超过1万元。全市补助资金不超过20万元,若超过,补助资金按比例适当调整。

6. 品牌运营。对开展庐山云雾茶(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区域公用品牌品牌注册、策划、运营的经营主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助。对于构建“产、学、研”基地,打造茶文旅融合示范点,推广美丽茶村,茶香庄园,茶产业园等茶旅融合发展新模式的单个经营主体补助1万元。全市补助资金不超过5万元,若超过,补助资金按比例适当调整。

三、资金补助流程

按照主体申报、茶科所(茶业办)审核、市级公示、拨付资金的程序进行操作,具体流程如下:

1. 主体申报。庐山云雾茶的经营主体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向茶科所(茶业办)提出申请,由茶科所(茶业办)对申报主体的补助资格进行核查核定。

2. 部门审核。茶科所(茶业办)在收到经营主体申报材料后,联合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全市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若超过,补助资金按比例适当调整。

3. 公示。审核通过后在市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内容为申报主体、申报事项、申请金额、补助金额等，公示期为5天。

4. 拨付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事项或异议复审通过后的申报事项，由茶科所（茶业办）“三重一大”会议审议后拨付补助资金。

四、监督与管理

1. 严格审核，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补助公平、公开、公正，严禁截留或者改变资金用途。

2. 依据该方案获得资金的经营主体，若在品牌评定有效期内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追回补助资金。

3. 申报主体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套取补助资金的，取消其享受的补助政策，依法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依法列入失信名单并追究法律责任。

4. 申报主体所报本品牌补贴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其他同级及以上财政资金。同一项目若查实存在重复申报，立即取消其本次补贴资格、不拨付资金，保障财政资金使用规范与公平。

五、其他

本方案由九江市庐山茶叶科学研究所（庐山市茶产业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九江市庐山茶叶科学研究所

2025年12月26日